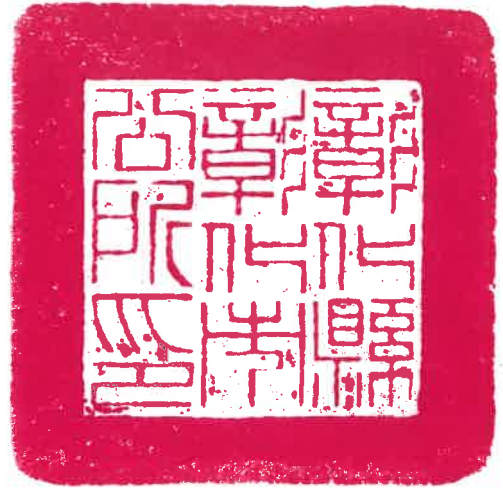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彰市公用字第11100022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函公示送達乙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昇電腦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莊秀美未按地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電話:04-7222141分機1805)洽領本案公函，逾期視為送達。

市長林世賢